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大部分業務。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於香港駐守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鄭敏敏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於香港聯交所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陳弢先生（「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陳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何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何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陳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陳先生須得到何女士的協助，而何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陳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何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陳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陳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何女士及陳先生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陳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何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陳先生在得益於何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何女士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